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1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被告 徐仲民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